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,696.9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6.91%；实现营业利润3,322.4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53.5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445.7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39.78%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